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下午1:30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争光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星城”）以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瑞特”）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向中科星城和格瑞特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（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，随借随还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借款年化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（以下简称“基准利率”）的1.1倍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